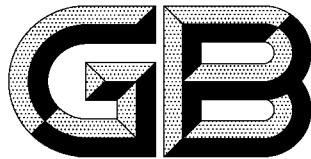


ICS 43.040.20
T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7510—1998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Photometric characteristics of
light-signalling devices for motorcycles

1998-10-19发布

1999-10-01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性能指标等效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对机动车辆的装备和部件采纳认可和互相承认认可的一致条件的协议”附件 49：第 50 号规定，修订 1 版(ECE/324, E/ECE/Trans/505, 28 Aug. 1992 Rev. 1/Add. 49/Amend. 1)。

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汽车灯具研究所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蔼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摩托车光信号装置配光性能

GB 17510—1998

Photometric characteristics of
light-signalling devices for motorcycl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转向信号灯和后牌照灯的配光性能要求、配光性能和光色的测量方法以及检验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用前位灯、后位灯、制动灯、转向信号灯和后牌照灯。

在本标准中，上述各种信号灯也称为装置。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4785—1998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GB/T 7922—1987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B 15766.1—1995 道路机动车辆灯泡 尺寸、光电性能要求

3 术语和分类

3.1 本标准使用的术语按 GB 4785。

3.2 按照在车辆上的安装位置和功用，装置的类别和光分布最小角范围如图 1 所示。

图 1 中垂直角 V 为相对于水平面的角度，水平面以上为正，水平面以下为负；水平角 H 为相对于基准轴线和车辆向前行驶方向的角度，在装置的光度测量状态，在基准轴线以右为正，在基准轴线以左为负。